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
2.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天职国际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对2024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拟聘请华兴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宜并确认无异议。
4.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	童益恭
历史沿革	<p>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p> <p>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47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4.30 亿元(包含证券业务收入 2.45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82 家,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04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p>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

涉及人员 11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招通，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7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中闽能源、白云电器、福蓉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群，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福蓉科技一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注册会计师，1995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7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2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睿能科技、漳州发展、招标股份、海峡环保、宇瞳光学、纬达光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林招通、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群、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 独立性。华兴及项目合伙人林招通、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卫群、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霞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并综合考虑公司审计主体数量减少以及需投入的审计资源将减少等因素，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73 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

费用)，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较上年度下降 26.38%。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已连续 1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天职国际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鉴于天职国际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拟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履行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华兴为中标单位，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请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等内容进行审议，同意重新启动选聘会计师事

务所相关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对华兴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华兴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华兴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华兴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例会决议；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